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83055446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2 月 23 日，以檔案閱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、○○號○○樓屋頂違建查報資料清冊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 月 7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83055446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請訴願人補正其為當事

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證，再依規定辦理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9 年 2 月 4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93145088 號函通知訴願人

撤銷原處分，訂於 109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辦理閱卷事宜；並副知本府法

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